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

訴訟代理人 王澤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楊文立	彰化商業銀行東	中化裕民健康事	113年6月30日	68,420元	PN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基隆分行	業股份有限公司			
2	陳緒珍	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1月31日	41,881元	AAI0000000
3	魏志宏	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	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2月29日	34,670元	SCAA0000000
4	胡全成	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	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6月30日	21,600元	BAF0000000
5	黃振國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	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1月31日	43,179元	KLA0000000